



# 12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廉政宣導

報告人：政風處蘇志峯  
114年12月

# 緣起

經濟部日前提交予立法院之貪瀆案件查處成效報告，指本公司涉及不法案件較其他國營事業單位為多，爰請各單位強化各項內控監督機制，以維公司廉能形象。



## 不法案件之認定及統計期間



112-114年間



司法偵辦後起訴  
或緩起訴案件

## 案件態樣及偵審結果

01

員工A對於標案設計規劃之複審、契約單價調整等具**業務權限**，卻藉此先後向廠商索取金錢暨不其他正利益。

A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，**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**，並應向公庫**支付40萬元**。犯罪所得沒收。

02

員工B、C涉**護航廠商並於所掌文書為不實登載**，以浮報契約價款。

2人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復C另涉犯同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**緩起訴期間均1年**。

03

員工D、E辦理小額採購時，**製作不實之請購單、驗收紀錄及原始憑證黏存單等業務上文書**，由配合之廠商**開立不實發票請款**，並經公司核撥款項。

2人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，**緩起訴期間1年**，並應分別向公庫**支付10萬元、3萬元**。



## 案件態樣及偵審結果

04

員工F經辦小額採購時**檢具不實發票**，並盜蓋管理師印章辦理核銷。

F受**緩起訴處分**，期間**1年**，並應向公庫**支付6萬8,000元**。

05

員工G多次委由數名同事**代刷其考勤卡片**，使審核人員陷於錯誤，而未扣除缺勤並核發全數薪資。

G受**緩起訴處分**，期間**1年**，並應向公庫**支付15萬元**。

06

員工H刷卡上班後，**僅短暫停留即離開**，並於**回廠後即刷卡下班**，致審核人員不察而陷於錯誤，如數核發加班費。

H受**緩起訴處分**，期間**1年**，並應向公庫**支付3萬元**，參加**法治教育課程2次**。



# 結語

上開6案均是本公司自清發掘之案件，  
雖顯示本公司面對貪腐並未迴避之勇氣，  
然對外界而言，已形成本公司弊案叢生之不良印象，  
要能夠扭轉此一形象，尚須從「預防」做起，  
除本公司政風部門應持續積極宣導法治觀念外，  
另亦有賴各單位在自己業務職掌範圍內，  
就發現異常之人或事及時施以導正或防範作為。





# Thanks

CREDITS: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**Slidesgo**, including icons by **Flaticon**, infographics & images by **Freepik**